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针对公告后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告》所述,公司收取的金融机构开出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该“金融机构”为个别财务公司。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正常兑付。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		678	1,123	4,929	1,725	185.74	386	484	4,140	1,995	107.52
商用车	客车	1,506	637	4,522	3,503	29.09	1,403	648	4,488	3,404	31.84
	中型客车	509	120	1,042	853	22.16	419	88	906	783	15.71
	轻型客车	997	517	3,480	2,650	31.32	984	560	3,582	2,621	36.67
	客车非完整车辆	1,526	857	8,787	9,666	-9.09	1,395	833	8,655	9,611	-9.95
	货车	5,199	3,879	39,310	34,053	15.44	6,708	4,878	42,432	35,060	21.03
	轻型货车	5,199	3,879	39,310	34,053	15.44	6,708	4,878	42,432	35,060	21.03
	货车非完整车辆	3,368	2,936	30,419	28,371	7.22	1,066	3,873	31,262	30,447	2.68
合计		12,277	9,432	87,967	77,318	13.77	10,958	10,716	90,977	80,517	12.99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因酒驾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张正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因醉酒驾驶,存在可能被进一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4日-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8月5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90122号);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122号)。

二、申请恢复审查

鉴于瑞华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

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审批程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曾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区域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武汉、西安、深圳、成都等地(或其他合适城市)中购置办公用房,购房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本议案范围内负责购房事宜的具体落地和实施,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本次购房经董事会授权批准之后,在2年内办理购房手续有效。详见公司2018-023号公告。

2. 购置办公用房进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然人挥振宽、胡惠婵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相关房产,总计建筑面积1,693.45平方米,总成交价格为8,218万元人民币。另发生税费为2,452,993.99元人民币,计入本次交易最终成本。近日,相关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房产新的不动产权证。

本次购置办公用房金额(含税费)未超过董事会规定金额。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挥振宽、胡惠婵,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31层。

2. 购买面积:建筑面积1,693.45平方米。

3. 标的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4. 定价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后定价。

四、交易履约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房产全部转让成交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并完成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

五、本次购置办公用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购置上述办公用房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当地的综合竞争力水平。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议案》

基于主业实施转型聚焦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维安”)截止2019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长园维安100%股权的估值为4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东上海材料研究所及其他投资者按照34.978万元转让长园维安77.7342%的股权,且同意新引进股东(上海科投、横琴材毅)对长园维安进行增资(增资金额6,000万元认购长园维安664.05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该部分增资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维安8.843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对其全资子公司东莞长通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园长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长通”)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东莞)有限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莞长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东莞长通尚未设立。

长园长通注册地为深圳市光明区,结合其面临的城市规划的影响及经营成本等因素,在东莞地区设立子公司符合其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后续业务资质的办理,同意长园长通对东莞长通进行增资,认缴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即合计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并将根据东莞长通经营需求分期缴纳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下简称“长园维安”或“标的公司”)截止2019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45,900万元人民币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45,000万元人民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东上海材料研究所及其他投资者按照34.978万元转让长园维安77.7342%的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中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与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材毅”)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664.05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及其他方放此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维安8.8439%股权。

●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受让方之一上海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材料所”)系持有长园维安11.03%股权的股东,系长园集团的关联法人。受让方之横琴材毅、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森美一号”)和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森美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军为长园集团副总裁、长园维安总经理,系长园集团关联自然人。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和瑞森美二号为长园集团的关联法人。其他受让主体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主体不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需满足“各方有效签署本协议”等七项生效条件,详见公告正文。各方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获得满足。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转让

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45,000万元人民币,长园集团本次出让的标的公司77.7342%股权作价34,978万元人民币。2019年8月5日,长园集团与上海材料研究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在上海签署《关于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各受让方具体受让比例和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应支付金额(万元)
1	上海材料研究所	33.3356%	1,693.4495	15,000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895%	451.5865	4,000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6%	316.1106	2,800
4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9%	327.4002	2,900
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3%	254.0175	2,250
6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3%	254.0174	2,250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182%	336.2062	2,978
8	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4%	163.7001	1,450
9	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5%	92.1237	816
10	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7%	60.2868	534
	合计	77.7342%	3,948.8985	34,978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导致。)

说明:长园维安原股东毛晓峰、朱琴已明确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增资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上海科投与横琴材毅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估值参照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45,900万元人民币。上海科投与横琴材毅合计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664.05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款中的664.052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335.9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方放此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上海科投与横琴材毅具体增资情况如下(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增资方	出资款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期限
上海科技	500	55.3377	444.6623	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横琴材毅	5,500	608.7146	4891.2854	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24个月内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维安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材料研究所	2253.5910	39.2335%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9242	8.8252%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106	5.5033%
4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002	5.6998%
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175	4.4223%
6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174	4.4223%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36.2062	5.8531%
8	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147	13.4472%
9	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37	1.6038%
10	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68	1.0495%
11	长园集团	508.0000	8.8439%
12	毛晓峰	62.2100	1.0830%
13	朱琴	0.7500	0.0131%
	合计	5,744.0523	100.00%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鉴于受让方材料所、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和瑞森美二号系长园集团的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七)项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需满足“各方有效签署本协议”等七项生效条件。截至公告日,前述生效条件的履行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5日,长园集团与上海材料研究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在上海签署了《关于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全部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议。

受让主体中上海材料研究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长园维安股东毛晓峰、朱琴已明确声明和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材料研究所等其他方(增资主体除外)已明确声明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长园集团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后,长园维安拟于2019年8月6日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未生效,各方将促使生效条件尽早全部满足。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交易进展进行披露。

二、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受让主体的基本信息

1、上海材料研究所

上海材料研究所成立于1946年,1999年改制为隶属于上海市科委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材料研究所是长园维安的创始股东,现持股11.0264%。

1)主体名称:上海材料研究所

2)法定代表人:朱德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42501351X8

4)注册资本金:3,5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邯郸路99号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评价、测试、研制;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粉体材料及其制品的评价、测试、研制、生产;支座、阻尼器、减震器的研制、生产、经营;无损检测设备和技术应用;四技服务,杂志出版、发行,杂志广告、电脑排版,物业管理,机电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展览项目,建设工程检测,自有房屋租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7)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0日

8)股东构成:上海科学院持有100%股权

9)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989,481.38	112,904,444.99
净利润	42,463,078.51	18,130,445.10
总资产	825,079,625.12	862,031,703.00
净资产	536,985,654.51	387,013,870.50
负债	288,093,970.61	475,017,832.50

2、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主体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5222E

4)注册资本金:173,856.8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998号4号楼104室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3日

8)股东构成: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3、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59D9N

4)注册资本金:36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4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4.1667%
2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5,000	13.8889%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3333%
4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3333%
5	尤勇	2,500	6.9444%
6	徐洁	2,000	5.5556%
7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5.5556%
8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5556%
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	5.4444%
1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	4.1667%
11	上海中科投份有限公司	1,500	4.1667%
1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300	3.6111%
13	李想	1,000	2.7778%
14	赖建生	600	1.6667%
15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6667%
16	王培君	430	1.1944%
17	王一启	360	1.0000%
18	江之琳	350	0.9722%
19	钟建成	300	0.8333%
20	朱珠	300	0.8333%
21	解放	300	0.8333%
22	郝爱华	300	0.8333%
23	刘仕娟	300	0.8333%
24	万爱凤	300	0.8333%
	合计	36,000	100%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导致。)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4、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XE5QB1T

4)注册资本金:282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蔺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21-办公4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想	5,100	18.0851%
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7305%
3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7.7305%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500	12.4113%
5	尤勇	1,000	3.5461%
6	杨悦华	1,000	3.5461%
7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5461%
8	郑安坤	1,000	3.5461%
9	天津奥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000	3.5461%
10	陈兰雅	1,000	3.5461%
11	周玉华	900	3.1915%
12	平华	800	2.8369%
13	苗茵	700	2.4823%
14	储志平	700	2.4823%
15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7730%
	合计	28,200	100%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导致。)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5、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127927X

4)注册资本金:540535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196室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3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2,500(等值外汇)	0.46%
2	Gaintech Co.Limited	56,800(等值外汇)	10.51%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6.65%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3%
5	Shanghai (Z.J)Holdings Limited	7,000(等值外汇)	1.30%
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3%
7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35	26.63%
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75%
9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25%
10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17,300(等值外汇)	3.20%
1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41%
	合计	540,535	100%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导致。)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6、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G77B

4)注册资本金:54455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1单元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	39.4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38.56%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36%
4	嘉兴兴晟砹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4%
5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6,800	1.25%
6	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0.51%
	合计	544,550	100%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7、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G39Y

4)注册资本金:187,02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820	42.68%
2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0.64%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6,000	29.94%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6.74%
	合计	187,020	100.00%

9)财务情况说明:该主体出具函件,说明就此次交易的资金已落实,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设定了“未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未提供财务数据。

8、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JK712

4)注册资本金:7668.768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718

6)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

7)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王军,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1.776	0.02%
2	宗哑	1802.640	23.51%
3	吴国臣	902.208	11.77%
4	陈凯华	902.208	11.77%
5	张英龙	902.208	11.77%
6	苏海伟	902.208	11.76%
7	胡勇军	451.104	5.88%
8	叶毓明	451.104	5.88%
9	马治军	451.104	5.88%
10	唐威	451.104	5.88%
11	赵志方	451.104	5.88%
	合计	7668.768	100%

9)财务情况:2019年6月新注册合伙人企业,无相关财务数据。

9、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主体名称: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P0B3L

4)注册资本金:829.8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719

6)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服务。

7)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8)股东(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王军,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1.80	0.22%
2	陶为飞	85.50	10.31%
3	袁旭辉	126.00	15.19%
4	方勇	54.00	6.51%
5	曹清华	54.00	6.51%
6	沈海波	54.00	6.51%
7	沈十林	45.00	5.43%
8	黄贺军	22.50	2.71%
9	朴正男	22.50	2.71%
10	范荣	18.00	2.17%
11	刘利锋	18.00	2.17%
12	王维娟	13.50	1.63%
13	张锐	13.50	1.63%
14	熊涛	13.50	1.63%
15	何小玲	13.50	1.63%
16	王修德	13.50	1.63%
17	韩张翔	9.00	1.08%
18	张伟	9.00	1.08%
19	毛卫清	9.00	1.08%
20	李峰	9.00	1.08%
21	韩乔磊	9.00	1.08%
22	严斌	9.00	1.08%
23	朱稼	9.00	1.08%
24	凌兵海	9.00	1.08%
25	王志祥	9.00	1.08%
26	陈春雨	9.00	1.08%
27	章小飞	9.00	1.08%
28	高道华	9.00	1.08%
29	刘正平	9.00	1.08%
30	周阳	9.00	1.08%
31	钱朝勇	9.00	1.08%
32	刘玉棠	9.00	1.08%
33	郑炜伟	9.00	1.08%
34	方明	7.20	0.87%
35	安昌吉	7.20	0.87%
36	董鹏	7.20	0.87%
37	施长春	7.20	0.87%
38	罗青	7.20	0.87%
39	吕瑞侠	7.20	0.87%
40	黄定兵	7.20	0.87%
41	彭春华	7.20	0.87%
42	杨海珍	7.20	0.87%
43	伍金燕	7.20	0.87%
44	魏丽	7.20	0.87%
45	程华伟	7.20	0.87%
46	田亚均	7.20	0.87%
47	殷素敏	7.20	0.87%
48	李圆	7.20	0.87%